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組織要點

109年3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3月31日彰女教字第1090002050號函訂定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實施計畫」組成。
-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等各項事宜，成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組織：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之，成員為教務主任、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學科教師代表與資優班導師共同組成之。
- 四、任期：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依學年為聘期，任期一年。
- 五、工作職掌：綜理本校資優學生鑑定作業相關工作，包括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審議學校報名資格、辦理鑑定工作、審議鑑定結果及通報與輔導等相關項目。詳細工作職掌如下表。

職 稱	職 務	工 作 內 容
校 長	召集人	督導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運作
教務主任	總幹事	統籌資優鑑定相關工作
特教組長	執行祕書	執行資優鑑定相關工作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執行資優學生生活輔導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協助辦理資優鑑定相關工作
輔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執行資優學生心理及生涯輔導
國文科召集人	學科教師代表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英文科召集人	學科教師代表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數學科召集人	學科教師代表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自然科召集人	學科教師代表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社會科召集人	學科教師代表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藝能科召集人	學科教師代表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一年級語資班導師	資優班導師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二年級語資班導師	資優班導師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一年級數資班導師	資優班導師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二年級數資班導師	資優班導師	擬訂本校資優鑑定計畫

六、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